

歐盟《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from Crime

| | |
|---------------------------|---|
| 引言..... | 3 |
| 第一章 術語釋義 | 3 |
| 第 1 條 術語釋義..... | 3 |
| 第二章 國內措施 | 3 |
| 第 3 條 調查性和臨時性措施..... | 4 |
| 第 4 條 特別調查權力和技術..... | 4 |
| 第 5 條 法律補救..... | 4 |
| 第 6 條 洗錢罪 | 4 |
| 第三章 國際合作 | 5 |
| 第一節 國際合作原則..... | 5 |
| 第 7 條 國際合作的一般原則和措施..... | 5 |
| 第二節 調查協助..... | 5 |
| 第 8 條 協助義務..... | 5 |
| 第 9 條 協助的實行 | 5 |
| 第 10 條 自動通知..... | 6 |
| 第三節 臨時措施 | 6 |
| 第 11 條 採取臨時措施的義務 | 6 |
| 第 12 條 臨時措施的執行 | 6 |
| 第四節 沒收 | 6 |
| 第 13 條 沒收的義務 | 6 |
| 第 14 條 沒收的實行 | 7 |
| 第 15 條 被沒收的財產..... | 7 |
| 第 16 條 執行的權利和沒收的最大數額..... | 7 |
| 第 17 條 因拖欠而關押..... | 7 |
| 第五節 合作的拒絕和延遲..... | 8 |
| 第 18 條 拒絕的依據 | 8 |
| 第 19 條 延遲執行..... | 9 |
| 第 20 條 請求的部分或有條件的准予 | 9 |
| 第六節 告知和保護第三方的權利 | 9 |
| 第 21 條 文件通報..... | 9 |

* 本公約於 1990 年 11 月 8 日開放簽署，1993 年 9 月 1 日生效。

| | | |
|--------|-------------------|----|
| 第 22 條 | 對外國裁定的認可 | 10 |
| 第七節 | 程式和其他一般規則 | 10 |
| 第 23 條 | 中央機關 | 10 |
| 第 24 條 | 直接聯絡 | 10 |
| 第 25 條 | 請求的形式和語言 | 11 |
| 第 26 條 | 公證 | 11 |
| 第 27 條 | 請求的內容 | 11 |
| 第 28 條 | 不完善的請求 | 12 |
| 第 29 條 | 多項請求 | 12 |
| 第 30 條 | 出具理由的義務 | 12 |
| 第 31 條 | 信息 | 12 |
| 第 32 條 | 限制使用 | 13 |
| 第 33 條 | 保密性 | 13 |
| 第 34 條 | 費用 | 13 |
| 第 35 條 | 損害賠償 | 14 |
| 第四章 | 最後條款 | 14 |
| 第 36 條 | 簽署和生效 | 14 |
| 第 37 條 | 加入公約 | 14 |
| 第 38 條 | 領土的適用 | 14 |
| 第 39 條 | 與其他公約和協定的關係 | 15 |
| 第 40 條 | 保留 | 15 |
| 第 41 條 | 修訂 | 15 |
| 第 42 條 | 爭端的解決 | 16 |
| 第 43 條 | 退約 | 16 |
| 第 44 條 | 通報 | 16 |

引言

歐洲理事會成員國和其他締約國在此，

考慮到歐洲理事會的目標是爲了實現成員國之間的更大統一

確信爲了保護社會需要採取一致的刑事政策；

考慮到嚴重刑事犯罪已經日益成爲國際性問題，打擊這些刑事犯罪活動要求在國際範圍使用現代的有效的的方法；

相信這些方法之一就是剝奪犯罪分子的犯罪收益；

考慮到實現此目標也必須建立起來一個行之有效的國際合作體系，一致同意以下內容：

第一章 術語釋義

第 1 條 術語釋義

爲了本公約的目的：

- a. 「收益」係指源於刑事犯罪的任何經濟利益。可以包括本條 b 款中所定義的任何財產；
- b. 「財產」包括任何形式的財產，不論是有形資產或是無形資產，動產或不動產，以及證明對這些財產享有所有權的法律文書或文件，以及這些財產的孳息；
- c. 「手段」係指通過任何方式，整體或部分地，用於或企圖用於某個刑事犯罪行爲或某些刑事犯罪行爲的任何財產；
- d. 「沒收」係指一種是由法庭根據訴訟程式作出的針對某一刑事犯罪行爲或某些刑事犯罪行爲的、導致財產最終被剝奪的一種處罰方式和措施；
- e. 「上游犯罪」係指產生收益的並有可能成爲本公約第 6 條所定義的犯罪主體的任何刑事犯罪。

第二章 國內措施

第 2 條 沒收措施

1.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能夠沒收工具和收益或其價值相當於這種收益的財產。
2. 各締約國可以在簽署公約時或留存批准文件、接受、通過或加入本公約的正式文書時，通過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交聲明，聲明本條第 1 款只適用於本聲明指定的某些犯罪或犯罪類型。

第 3 條 調查性和臨時性措施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能夠鑒別和追蹤依照第 2 條第 1 款應予沒收的財產，以及防止任何對此財產的交易、轉移或處理。

第 4 條 特別調查權力和技術

1.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授權其法院或其他權力部門下令獲取或查封銀行、財務或商業記錄以便採取第 2 條和第 3 條規定的行動。締約國不能以銀行保密為由拒絕依照本條規定而採取的行動。
2. 各締約國應當考慮採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能夠使用特別的調查技術以便鑒別和追蹤收益以及搜集相關證據。這樣的技術可以包括監督匯票，觀察、偵聽電訊，進入電腦系統和下令獲取特定的文件。

第 5 條 法律補救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受第 2 條和第 3 條規定的措施影響的有利害關係方將進行有效的法律補救來維護其權利。

第 6 條 洗錢罪

1.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必要立法和其他措施，在其國內法中將下故意行為確立為犯罪：
 - a. 明知財產是犯罪收益，為了消除或掩蓋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幫助任何參與該上游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移或轉讓該財產的；
 - b. 明知這些財產是犯罪收益，隱瞞或掩飾其真實性質、來源、處所、部署、移動、相關權利或所有權的；而且，在不違背其憲法原則和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
 - c. 在接受財產時明知其是收益而獲得、佔有或使用該財產的；
 - d. 參與、合夥或共謀實施，企圖實施和幫助、教唆、方便和指導實施本條規定的任何犯罪行為。
2. 為了實施或適用本條第 1 款的目的：
 - a. 無論上游犯罪是否在締約國的刑事管轄範圍內；
 - b. 以規定第 1 款規定的犯罪行為不適用於犯了上游犯罪的人；
 - c. 第 1 款規定的明知、故意或企圖作為犯罪行為要素可以由客觀和事實情況推定。
3. 各締約國還可以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措施，在其國內法將本條第 1 款規定的全

部或部分行為確立為犯罪，只要行為人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或全部情況：

- a. 應當推測出該財產是收益的；
 - b. 為牟利目的而行為的；
 - c. 旨在促進進一步犯罪活動的實施而行為的。
4. 各締約國可以在簽署公約時或留存批准文件、接受、通過或加入本公約的正式文書時，通過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交聲明，聲明本條第 1 款只適用於本聲明指定的犯罪行為或犯罪類型。

第三章 國際合作

第一節 國際合作原則

第 7 條 國際合作的一般原則和措施

1. 各締約國應當為了針對沒收手段和收益的調查和訴訟方面的目的彼此開展最廣泛的合作。
2.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使其能夠在符合本章規定的條件下執行以下請求：
 - a. 為了沒收收益或手段的特定財產，以及為了沒收包括要支付一筆相當於收益價值的資金的收益；
 - b. 為了上面 a 中所指的任何一種沒收方式的調查協助和臨時措施。

第二節 調查協助

第 8 條 協助義務

各締約國應當根據請求，在鑒別和追蹤手段、收益和其他應予沒收的財產方面彼此提供最大可能的協助措施。這種協助應當包括提供和保護有關上述財產的存在、處所或移動、性質、法律單位或價值的證據的任何措施。

第 9 條 協助的實行

第 8 條規定的協助應當在被請求國國內法允許或者符合其國內法的條件下執行，並且在不與該國內法衝突的範圍內，根據請求中確定的程序執行。

第 10 條 自動通知

在不損害本國調查和訴訟的情況下，任一締約國如果認為披露有關手段和收益的資訊可以協助該接收資訊國啟動、進行調查或訴訟，或者可能導致該接收資訊國根據此章提出請求，可以在沒有事先請求時向另一締約國提供上述資訊。

第三節 臨時措施

第 11 條 採取臨時措施的義務

1. 根據已經提起刑事訴訟或為沒收目的的訴訟的另一個締約國的請求，締約國應當採取必要的臨時措施，如凍結或扣押，防止在未來訴訟階段可以或者可能成為沒收對象的財產的任何交易、轉移或處置。
2. 一個已經接到根據第 13 條規定提出的沒收請求的締約國，應當在收到該請求後，對任何是或可能是請求所指的財產採取本條第 1 款提到的措施。

第 12 條 臨時措施的執行

1. 第 11 條規定的臨時措施的執行應當在被請求國國內法允許或者符合其國內法的條件下執行，並且在不與該國內法衝突的範圍內，根據請求中確定的程序執行。
2. 在取消按照本條規定所採取的任何臨時措施前，只要可能，被請求國應當給予請求國機會來闡述繼續採取此措施的理由。

第四節 沒收

第 13 條 沒收的義務

1. 在收到另一個締約國提出的有關手段或收益的沒收的請求後，一個該手段或收益在其境內的締約國應當：
 - a. 執行請求國法庭作出的有關這種手段或收益的沒收判令；或
 - b. 為取得沒收令向其主管機關遞交此請求，如果該沒收令被批准，應予以執行。
2. 為了適用本條第 1 款 b 項的目的，任何締約國應當有權在必要時依照其國內法進行沒收訴訟。

3. 如果被執行沒收的財產位於被請求國境內，本條第 1 款的規定也應當適用於沒收要求支付一筆價值相當於收益的數額的資金。在這種情況下，當根據第 1 款規定執行沒收時，如果得不到付款，被請求國應當實現為該目的的任何財產債權。
4. 如果沒收請求中涉及特定的財產，締約國可以同意被請求國可以用要求支付一筆價值相當於該財產的資金的形式來執行沒收。

第 14 條 沒收的實行

1. 按照第 13 條規定獲得和執行沒收的程式應當適用被請求國的法律。
2. 只要請求國的判決結果和司法決定認定了犯罪事實，並且判決結果和司法決定是依據這些犯罪事實作出的，那麼被請求國則應受其約束。
3. 各締約國在簽署或遞交批准、接受、贊成或加入書時，通過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出聲明，宣佈只有符合本國憲法原則和其法律體系基本概念的條件下，才適用本條第 2 款。
4. 如果沒收是要求支付一筆資金，被請求國的主管機關應當按照執行此沒收時的匯率把這筆資金兌換為請求國的貨幣。
5. 在第 13 條第 1 款 a 項的情況下，請求國有權單方決定對沒收令的申請進行復核。

第 15 條 被沒收的財產

任何由被請求國沒收的財產應當由該國根據其國內法處置，除非相關締約國另有約定。

第 16 條 執行的權利和沒收的最大數額

1. 根據第 13 條規定作出的沒收請求不得影響請求國執行其本國沒收令的權利。
2. 本公約中的任何內容不應當被解釋為允許沒收的總價值超過沒收令確定的金錢數額。如果某締約國發現可能發生此事，有關締約國應當進行磋商以避免該結果的發生。

第 17 條 因拖欠而關押

被請求國不應因拖欠而強制關押或因實行根據第 13 條作出的請求而採取的其他任何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即使請求國在請求中作了這種說明。

第五節 合作的拒絕和延遲

第 18 條 拒絕的依據

1. 在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本章規定的合作：
 - a. 所請求的行動違背被請求國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或
 - b. 請求的執行可能損害被請求國的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或
 - c. 被請求國認為請求所涉及的案件性質不足以採取所請求的行動；或
 - d. 請求所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罪或稅務罪；或
 - e. 被請求國認為執行所請求的行動將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或
 - f. 請求所涉及的犯罪如果發生在被請求國司法管轄範圍內，按照其法律不會是犯罪行爲。但是，這個拒絕依據在適用第二節的合作時，只限於所請求的協助是強制行動。
2. 如果根據被請求國的國內法，不能為調查或訴訟類似的國內案件而採取所請求的措施的，第二節規定的合作，在所請求的協助是強制行動的，以及本章第三節的合作，也可以拒絕執行。
3. 如果所請求的措施或者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措施按照被請求國的法律不被允許的；或者在被請求國的主管當局方面，如果該請求沒收得到法官或者另外的司法當局，包括公訴機關等與查處犯罪案件有關的當局的批准授權的，第二節規定的合作，在所請求的協助是強制行動的，以及本章第三節的合作，也可以拒絕執行。
4. 在下列情形之一時，也可以拒絕本章第四節規定的合作：
 - a. 根據被請求國的法律，未規定對請求所涉及的犯罪類型適用沒收的；或
 - b. 在不損害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的義務情況下，在一種犯罪與以下情形之一的關係方面限制沒收數額將會違背被請求國國內法原則的：
 - (1) 可能被證明為其收益的經濟利益的；或
 - (2) 可能被證明為其手段的財產的；或
 - c. 根據被請求國國內法，由於超過時效期限不得再判處或者執行沒收的；或
 - d. 請求沒收涉及認定犯有一項或者多項犯罪的以往的判決、司法性質的裁定或這樣的裁定中的指稱，而沒收令或者所請求的沒收是以上述法律文件為基礎的；或
 - e. 沒收在請求國是不可執行的，或者仍然可以提出上訴的；或
 - f. 請求涉及的沒收令來自對被指控人的缺席裁定，並且被請求國認為請求國產生該項缺席判決的訴訟未能滿足每一個被控犯罪的人所享有的公

認的最低限度的辯護權的。

5. 爲了本條第 4 款 f 項的目的，在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視爲缺席裁定：
 - a. 在有關人員提出異議後，經過確認或者宣佈的；或
 - b. 根據有關人員提出的上訴作出的。
6. 爲了本條第 4 款 f 項的目的，如果認爲最低辯護權利已經得到滿足，被請求國應當考慮有關人員有意回避司法的事實或者該人雖有可能針對缺席裁定提起法律補救，卻選擇放棄的事實。上述規定也適用有關人員已經收到傳喚令出庭，但既不出庭也未申請延期開庭的事實。
7. 任一締約國不應當援用銀行保密作爲拒絕本章規定的任何合作的理由。如果國內法作了上述規定，任一締約國可以在合作請求中要求法官或其他司法當局，包括公訴機關等權力部門批准授權取消銀行保密義務。
8. 在不違背本條第 1 款 a 項規定的拒絕理由的情況下：
 - a. 處於調查的或請求國當局作出的沒收令的人是法人的事實，不應成爲被請求國提供本章規定的任何合作的障礙；
 - b. 沒收令針對的自然人在該判令發布後已經死亡的事實或沒收令針對的法人在該判令發布後已經被解散的事實，不應成爲依照第 13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的協助的障礙。

第 19 條 延遲執行

被請求國可以根據請求推遲行動，如果這樣的行動會損害其當局的訴訟或調查。

第 20 條 請求的部分或有條件的准予

拒絕或延遲本章規定的合作之前，被請求國在可能的情況下經與請求國磋商後，應當考慮請求是否可以部分准予或附加它認爲必要的條件。

第六節 告知和保護第三方的權利

第 21 條 文件通報

1. 各締約國應當在向受臨時措施和沒收影響的人員提供司法文件送達方面彼此提供最廣泛的互助措施。
2. 本條的內容不得影響到：
 - a. 通過郵政管道直接向海外人員寄送法律文書的可能性；
 - b. 文件發出地國的司法人員、政府官員或其他主管當局將司法文件通過該

國領事部門或通過文件目的地國的司法人員、政府官員或其他主管當局直接送達文件的可能性，除非目的地國在簽署或提交其批准、接受、贊成或加入書時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作出了異議聲明。

3. 當文件發出地國對國外人員送達臨時措施或沒收令的司法文件時，該國應當告知該人根據其法律可以要求的法律補救措施。

第 22 條 對外國裁定的認可

1. 在處理按照第三節和第四節提出的合作請求時，被請求國應當承認請求國針對第三方主張權利而作出的任何司法裁定。
2. 在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認可：
 - a. 第三方沒有了恰當的機會來主張他們的權利；或
 - b. 裁定與被請求國就同樣的事項早已作出的裁定矛盾；或
 - c. 它與被請求國的公共秩序相矛盾；或
 - d. 作出的裁定與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有關專有司法管轄權的條款相左。

第七節 程式和其他一般規則

第 23 條 中央機關

1. 各締約國應當指定一個中央機關，或在可能時指定若干機關來負責寄送和答復根據本章規定所作出的請求，負責執行此請求或轉送給主管執行的機關。
2. 各締約國在簽約或提交其批准、接受、贊成或同意書時，應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傳達履行本條第 1 款的指定機關的名稱和地址。

第 24 條 直接聯絡

1. 締約國的中央機關之間應當直接聯絡。
2. 在緊急情況下，根據本章規定作出的請求或聯絡可以直接由請求國的司法機關(包括公訴人)直接送達被請求國同樣的機關。在這種情況下，文件的副本應當通過請求國的中央機關同時送達被請求國的中央機關。
3. 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的請求或聯絡可以通過國際刑警組織進行。
4. 如果請求是按照本條第 2 款作出的，而且收到請求的機關不主管該請求，它應當將該請求轉交本國的主管機關並直接通知請求國它已經這樣做了。
5. 本章第 2 節規定的請求或聯絡如果不涉及強制行動的，可以直接由請求國的主管機關送達被請求國的權力機關。

第 25 條 請求的形式和語言

1. 本章規定的所有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可以使用諸如電傳這樣的現代通訊手段。
2. 根據本條第 3 款的規定，對請求或輔助文件的翻譯不做要求。
3. 在簽署或提交批准、接受、贊成或同意書時，任何締約國可以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出一份聲明，宣佈其保留要求對其提出的請求和支持這樣的請求的文件附有其本國語言的譯文本，或歐洲理事會官方語言之一的譯文本，或其指定語言的譯文本的權利。該締約國同時還可以宣佈其願意接收的由其指定的其他語言的譯文本。其他締約國可以適用互惠原則。

第 26 條 公證

本章送達的文件應當免除所有的公證手續。

第 27 條 請求的內容

1. 本章規定的任何合作請求應當列明：
 - a. 提出請求的機關和進行調查或訴訟的機關；
 - b. 請求的目的和理由；
 - c. 除了通報請求之外，調查或者訴訟所涉及的事項，包括相關事實(如時間、地點和犯罪情節)；
 - d. 在合作要求強制行動時：
 - (1) 法定規範文本，或者在不可能指明上述內容時，相關的適用法律依據的陳述；和
 - (2) 說明根據其國內法，能夠在請求國境內採取的措施或者其他具有類似效果的措施。
 - e. 在必要的可能情況下：
 - (1) 該人或有關人員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和出生地、國籍和住址；如果是法人，該法人的地址；和
 - (2) 與請求所尋求的合作相關的財產、財產所在地，財產與有關人員的關係，財產與犯罪的任何聯系，以及可以獲得的關於其他人員在該財產上的利益的任何資訊。
 - f. 請求國希望被遵循的任何特別的程式。
2. 在根據第三節規定提出的有關扣押財產的臨時措施的請求，並在此基礎上所作出的要求支付一筆數額金錢的沒收令可以得到實現的情況下，該請求也應指明就追繳該財產所要求的最高限度的數額。

3. 除了第 1 款所提到的內容外，第四節規定的任何請求應當包含：
 - a. 在第 13 條第 1 款 a 項的情況下：
 - (1) 請求國法庭作出的沒收令的經過鑒定的真實副件，和判令作出所依據的理由的陳述，如果它們沒有在判令裡被指出；
 - (2) 請求國主管機關作出的沒收令是可強制執行的和不享有上訴權情況的證明；
 - (3) 與請求執行沒收令範圍有關的信息；以及
 - (4) 與採取任何必要的臨時措施有關的資訊；
 - a. 在第 13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的情況下，請求國作出的足以使被請求國根據其國內法獲得沒收令所依據的有關事實的說明；
 - b. 在第三方有機會主張債權時，文件中能夠列明有關情況。

第 28 條 不完善的請求

1. 如果請求不遵守本章的規定或所提供的資訊不足以使被請求國能夠處理此請求，被請求國可以要求請求國改進請求或補充信息。
2. 被請求國可以對收到這樣的改進或資訊設定時間限制。
3. 在與收到本章第四節規定的請求相關的被請求的改進或信息前，被請求國可以採取本章第二節或第三節規定的任何一個措施。

第 29 條 多項請求

1. 被請求國就同樣的人或財產收到本章第二節或第三節規定的請求不止一個時，該多項請求不應妨礙被請求國處理涉及採取臨時措施的請求。
2. 在根據本章第四節規定提出的多項請求時，被請求國應當考慮與請求國進行磋商。

第 30 條 出具理由的義務

被請求國應當就對本章規定的合作的任何拒絕、延遲或附加條件的決定給出理由。

第 31 條 信息

1. 被請求國應當迅速通知請求國：
 - a. 根據本章規定的請求發起行動；
 - b. 根據請求實施行動的最終結果；
 - c. 對本章規定的任何合作全部或部分拒絕、延遲或附加條件的決定；

- d. 任何可能使所涉及的行動不可能實施或者可能使該行動顯著遲誤的情形；以及
 - e. 在根據本章第二節或第三節規定的請求採取臨時措施的情況下，其國內法的規定將自動導致該臨時措施的取消。
2. 請求國應當迅速通知被請求國：
 - a. 導致沒收令全部或部分不能生效實施的複審、決定或其他任何事實；和
 - b. 導致本章規定的任何行動不再被證明為正當的所依據的事實或法律的任何進展。
 3. 當一個締約國發出的同一沒收令請求一個以上締約國沒收時，應將此請求通知所有因執行此命令而受到影響的締約國。

第 32 條 限制使用

1. 被請求國可以對執行請求附加條件。如果未經其事先同意，所獲得的資訊或者證據不得被請求國當局用於或者移送於該請求指定之外的調查或訴訟。
2. 各締約國可以在簽署或遞交批准、接受、贊成或同意書時，通過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出聲明，宣佈未經其事先同意，由其根據本章規定提供的資訊或證據不可以被請求國當局用於該請求指定之外的調查或訴訟。

第 33 條 保密性

1. 請求國可以要求被請求國對請求的事實和內容保密，除非執行請求所必需。如果被請求國不能應允保密要求，它應當立即通知請求國。
2. 如果不違反其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並在被請求國的要求下，請求國應當對被請求國提供的任何證據和資訊保密，除非其作出的披露是該請求確定的調查或訴訟所必需。
3. 根據其國內法的規定，任一已經收到第 10 條規定的自動通知信息的締約國，應當按照提供此資訊的締約國的要求，遵守保密性的任何要求。如果另一方不能應允這樣的要求，它應當立即通知傳送方。

第 34 條 費用

執行請求的一般費用應當由被請求國承擔。如果數額巨大或額外性質的費用是執行請求的必要條件，那麼締約國應當磋商，以便就執行請求的條件以及如何承擔費用達成一致意見。

第 35 條 損害賠償

1. 只要有人已經發起針對由本章規定的合作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的法律訴訟，有關各締約國應當考慮在必要時彼此磋商，以決定如何分攤損害賠償數額。
2. 已經成為某損害賠償訴訟的對象的締約國，應當盡力通知另一締約國這樣的訴訟，如果此締約國可能與此案件有利害關係。

第四章 最後條款

第 36 條 簽署和生效

1. 本公約應當開放由歐洲理事會的成員國和參與了本公約起草審定的非成員國簽署。這些國家可以表示受以下約束：
 - a. 無須批准、接受或同意而簽署的權利；或
 - b. 以批准、接受或同意為條件的簽署，其後應當經過批准、接受或贊成。
2. 批准、接受或同意書應當交存給歐洲理事會秘書長。
3. 本公約應當自 3 個國家，其中至少兩個為歐洲理事會成員國，表不同意依照第 1 款的規定受本公約約束之日起三個月後的那個月的首日生效。
4. 對於隨後表示同意受本公約約束的簽署國，本公約應當自其表示同意依照第 1 款的規定受本公約約束之日起三個月後的那個月的首日生效。

第 37 條 加入公約

1. 在本公約生效後，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在與締結本公約的各國磋商後，可以邀請任何非本理事會成員和沒有參與起草審定的國家加入本公約，決定由《歐洲理事會條例》的第 20 條第 d 款規定的多數和有權在這個委員會任職的各締結國的代表無記名投票作出。
2. 對任何加入國，本公約應當在其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遞交加入正式文件之日起三個月後的那個月的首日生效。

第 38 條 領土的適用

1. 在簽署或提交其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書時，任何國家可以明確本公約將適用的領土範圍或地區。
2. 在以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國家，可以通過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出聲明，擴

大本公約對聲明中明確的任何其他地區的適用。對這樣的地區，本公約應當在秘書長收到這樣的聲明之日起三個月後的那個月的首日生效。

3. 根據前兩款規定作出的關於適用範圍的任何聲明，可以通報歐洲理事會秘書長予以撤回。撤回應當在秘書長收到這樣的通告之日起三個月後的那個月的首日生效。

第 39 條 與其他公約和協定的關係

1. 本公約不影響關於特定事項的國際多邊公約規定的權利和承諾。
2. 締約國可以相互間締結雙邊或多邊關於執行本公約事項的協定，以便補充或加強其條款或便於公約規定的原則的適用。
3. 如果兩個或更多的締約國已經就本公約中處理的某個主題訂立協定或條約，它們應當有權適用該協定或條約，或者根據本公約在便利國際合作的條件下，制定規範相互關係的規定。

第 40 條 保留

1. 在簽署或提交批准、接受、贊成或加入書時，任何國家可以宣佈根據第 2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4 款、第 14 條第 3 款、第 21 條第 2 款、第 25 條第 3 款和第 32 條第 2 款中規定而提出的一項或多項保留。除此之外不得有其他保留。
2. 已經在前款規定作了保留的任何國家可以通過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出的通報全部或部分地收回之。此收回將在秘書長收到這樣的通告之日起生效。
3. 已經就本協議的某一條款作了保留的締約國不可以請求任何其他締約國適用這一條款；但是，如果其保留是部分的或有條件的，它可以在所接受的範圍內請求適用該條款。

第 41 條 修訂

1. 本公約的修訂可以由任何締約國提出，並由歐洲理事會秘書長傳達給歐洲理事會的成員國和每一個已經加入或依照第 37 條的規定已經被邀請加入本公約的非成員國。
2. 由締約國建議的任何修訂應當傳達給歐洲犯罪問題委員會，它應當向部長委員會遞交其對所建議的修訂的意見。
3. 部長委員會應當考慮所建議的修訂和歐洲犯罪問題委員會遞交的意見，並可以採納該修訂。
4. 部長委員會依照本條第 3 款採納的任何修訂的內容應當轉遞給各締約國以求接受。

5. 依照本條第 3 款被採納的任何修訂應當在所有締約國告知秘書長它們同意後的第 30 天生效。

第 42 條 爭端的解決

1. 歐洲理事會的歐洲犯罪問題委員會應當隨時就本公約的解釋和適用而獲得資訊。
2. 如果締約國就本公約的解釋和適用產生爭端，它們應當通過協商或它們選擇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來解決爭議，包括將爭端提交給歐洲犯罪問題委員會，或者提交給其裁定能約束各締約國的仲裁法庭，或者在有關締約國一致同意下提交給國際法庭。

第 43 條 退約

1. 任何締約國可以在任何時候通過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遞交通報來宣佈退出本公約。
2. 退約在秘書長收到此通告之日起三個月後的那個月的首日生效。
3. 在退約生效之前，根據本公約規定提出的第 14 條關於沒收的請求應當繼續適用。

第 44 條 通報

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應當向理事會成員國和已經加入本公約的任何國家通報：

- a. 任何簽署；
- b. 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書的遞交；
- c. 根據第 36 條和第 37 條本公約生效的任何日期
- d. 根據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提出的任何保留；
- e. 有關本公約的任何其他行爲、通報或傳達。

以下簽字者經過適當授權已經簽署了本公約，特此證明。